

##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更正及追溯调整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职权责任分配明晰，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、各环节，能够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保证。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无异议。

### 四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质和能力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。该所自2019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。在执行业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，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永勇、张永俊

2021年4月28日